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持續增長

2010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投資者的資料	5
業務查詢	6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16
董事長報告書	1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6
投資物業摘要	159
釋義	160

公司概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首控香港(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主要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公司的目標及使命

首長寶佳目標:

- 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為股東爭取合理的回報

首長寶佳使命: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具知名度和得到肯定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楊開宇*(董事副總經理)*
張忠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聯交所證券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1,663,484**	1,099,272	**+51.3**
毛利	**287,550**	180,495	**+59.3**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15,376**	282,979	**+46.8**
本年度溢利	**200,441**	171,314	**+17.0**
本年度核心溢利*(註)*	**92,999**	40,156	**+131.6**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43**	9.03	**+15.5**

註： 撇除政府補貼(扣除税項)港幣77,3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296,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港幣30,0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99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扣除税項)港幣17,86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767,274**	3,038,112	**+24.0**
股東權益	**2,251,968**	2,065,826	**+9.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9.3**	8.8	**+5.7**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1.17**	1.08	**+8.3**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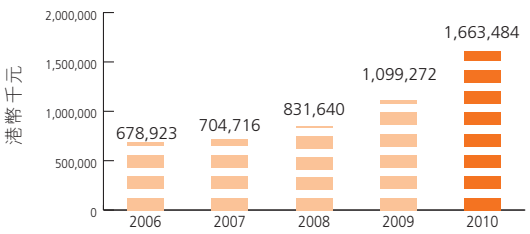

溢利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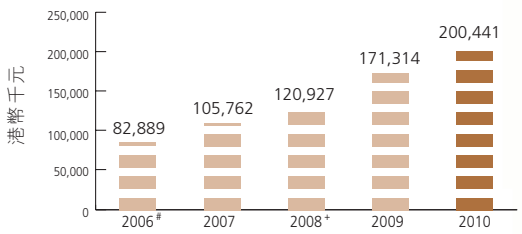

\# 扣除一次性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銷損失

\+ 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及非現金／非經常性費用前

每股盈利（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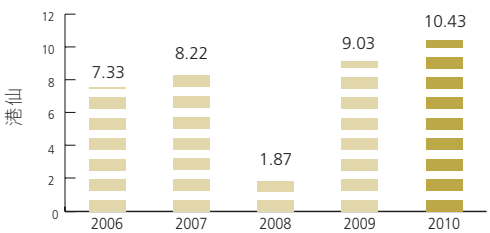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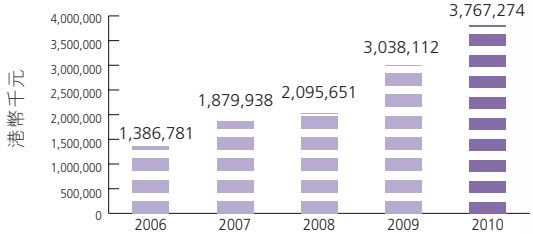

給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2,300,556股
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1,787,739,517元
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93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 ： 港幣4.74仙
末期 ： 港幣10.43仙

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息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1仙
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1.5仙

重要日期

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 (852) 2527 2218
傳真 ：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股東查詢

如　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地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 (852) 2980 1888
傳真 ： (852) 2810 8185
網址 ： http://www.hk.tricorglobal.com

業務查詢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314003
電話： (86) 573 8221 3511
傳真： (86) 573 8220 0076
網址： 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 market.dep@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277500
電話： (86) 632 525 2100
傳真： (86) 632 525 2111
網址： 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 tesc@tesc.com.cn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二至三號舖
電話： (852) 2498 7800
傳真： (852) 2498 7912
電郵地址： hingcheong_m@ctimail.com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 523660
電話： (86) 769 8709 1818
傳真： (86) 769 8709 1810

董事簡歷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四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外，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各自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4,4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佟一慧先生，年六十一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彼於管理製造鋼簾線業務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5,1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8,26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佟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佟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佟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四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6,59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國求先生，年五十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楊開宇先生，年四十九歲。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轉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舉辦之公司全面管理及企業運作管理課程，以及由美國CCL培訓中心舉辦之創造性領導藝術課程。楊先生於鋼絲及鋼簾線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營運管理及全球採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於Bekaert集團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3,596,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但是，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張忠先生，年四十九歲，張先生分別於法國圖魯茲大學及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獲取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法國巴黎高等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師頭銜。此外，彼曾修讀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辦之高級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Bekaert集團鋼簾線－北亞區總裁，於加入Bekaert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歐洲公司(例如法國施耐德電氣及法國聖戈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目前，張先生於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証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為法國對外貿易局顧問及世界青年總裁協會會員。總括而言，張先生於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四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八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一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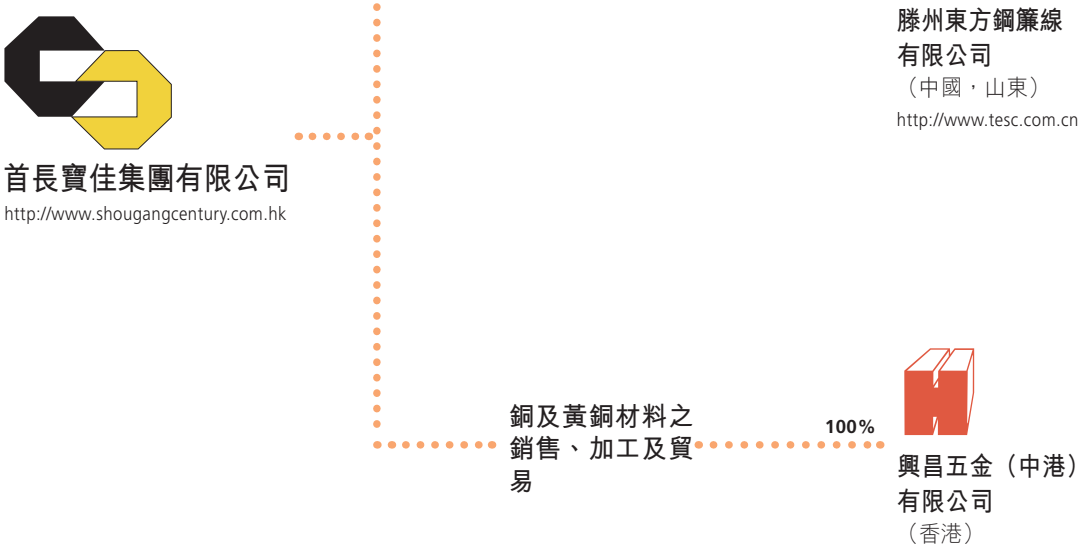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年度業績

二零一零年是一個並不和諧的一年。然而，我們感到欣喜的是首長寶佳於本年度享有數方面的突破。除了擴大我們在嘉興及滕州兩個廠房的生產能力外，我們的鋼簾線業務於本年度回顧錄得了前所未有的產銷量。於本年度，我們的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儘管在全球經濟不確定之環境下，其經營業績也有顯著改善。

於本年度，我們錄得淨溢利港幣200,441,000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7.0%。於本年度回顧，當我們撇除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的核心盈利報港幣92,99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報港幣40,156,000元，顯著上升131.6%。本集團之的營業額亦由去年報港幣1,099,272,000元上升51.3%至港幣1,663,484,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0.43仙，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5.5%。每股淨資產值亦上升8.3%至港幣1.17元。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之鋼簾線分部完成了額外40,000噸年生產能力之機器安裝及調試。根據我們的內部市場數據，我們相信我們在國內鋼簾線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已經從二零零九年的6.1%上升到二零一零年的7.4%。預計我們的滕州廠房餘下之30,000噸年生產能力將在二零一一年底完成，這將使滕州東方達到100,000噸的年生產能力。當滕州廠房開始全面運作，鋼簾線總年生產能力將達至175,000噸，這令我們更接近我們在中國成為200,000噸級鋼簾線製造商之短期目標的一步。至於我們的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其銷售量增長88.4%至7,822噸，這促使我們成為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中一個領先的銅及黃銅貿易商。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展望未來

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突出。於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10%(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和國家政策在上半年鼓勵購買小／中型汽車令國內消費支出和信心持續增加及因此創造了在中國汽車和輪胎工業以及鋼簾線等產業之良好經營環境。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以及我們理解到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8%。儘管它是大大低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實際平均增長的10.3%，但仍繼續給予中國陸路運輸和汽車保有量一個強而有力的平台。我們還欣然看到已發展國家經濟已經開始了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復甦現象，這將吸引中國出口更多商品(包括輪胎)。

中國仍然是銅淨進口國，故此將可繼續為我們的產品累積需求。本集團將保持其策略，以將更多的精力投放在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國內銷售上，以鞏固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首長寶佳自於一九九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接近二十週年。我們會致力為集團維持可持續增長，及繼續為我們的股東於來年帶來滿意的回報。

致謝

本人作為新任董事長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忠誠服務及持續貢獻致衷心的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顧客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國內經濟保持了快速增長的軌道，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增長10.3%。固定資產投資以及進口及出口貨值比上年錄得強勁增長。連同國內消費的穩定增長，該等經濟活動刺激了中國道路運輸及汽車行業進一步增長。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本年度公路貨運之總量為242.5億噸，較去年上升14.0%，而本年度公路貨運周轉量為每公里43,005.4億噸，比去年上升15.6%。此外，車輛製造及銷售在本年度亦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本年度，車輛產量約為18,264,700輛及銷售量為18,061,900輛，與去年同比分別增長32.44%和32.37%。於本年度，陸路運輸的顯著增長及新車銷售不斷增長刺激了子午線輪胎及因此鋼簾線的需求。

除了鋼簾線的需求增加外，我們鋼簾線生產廠房完成了降低生產成本基礎，令到營運效率提高及生產能力擴大。因此，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的銷售額和溢利比去年錄得顯著增長。

關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由於海外客戶的需求恢復及按計劃在中國力推發展國內銷售，其銷售相比去年大幅增長。因此，該分部之溢利比去年錄得顯著增長。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港幣200,441,000元，比去年錄得港幣171,314,000元上升17.0%。於本年度，撇除政府補貼(扣除税項)及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補貼及收益」)，本集團核心溢利報港幣92,99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0,156,000元(撇除補貼及收益及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扣除税項))，大幅上升131.6%，反映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之強勁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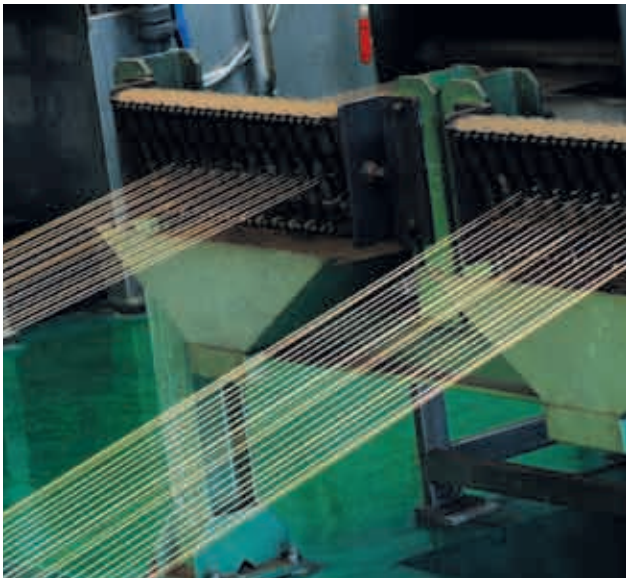

鋼簾線

整體表現

由於鋼簾線需求增加及我們的鋼簾線廠房生產能力擴大的推動下，鋼簾線分部營業額比去年錄得增長37.3%。再加上降低了生產成本，此分部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比去年取得增長33.8%至港幣276,069,000元。當不包括政府補貼，該分部之經營溢利報港幣194,8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188,000元），較去年顯著上升76.8%。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量比去年錄得上升41.0%至85,195噸（二零零九年：60,407噸）。銷售量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量（噸）	**佔總銷售量百分比(%)**	銷售量（噸）	佔總銷售量百分比(%)	**變動(%)**
鋼簾線用於：					
－載重輪胎	**65,750**	**77.2**	45,294	75.0	**+45.2**
－工程輪胎	**2,133**	**2.5**	1,436	2.4	**+48.5**
－轎車輪胎	**16,895**	**19.8**	13,529	22.4	**+24.9**
鋼簾線總計	**84,778**	**99.5**	60,259	99.8	**+40.7**
切割鋼絲半成品	**298**	**0.4**	–	–	**不適用**
其他鋼絲	**119**	**0.1**	148	0.2	**－19.6**
總計	**85,195**	**100.0**	60,407	100.0	**+41.0**

於本年度，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兩個生產廠房之產品銷售量如下：

	嘉興東方 （噸）	滕州東方 （噸）	**總計 （噸）**
鋼簾線用於：			
一載重輪胎	52,791	12,959	**65,750**
一工程輪胎	2,133	–	**2,133**
一轎車輪胎	14,728	2,167	**16,895**
切割鋼絲半成品	298	–	**298**
其他鋼絲	119	–	**119**
總計	70,069	15,126	**85,195**
二零零九年銷售量	59,199	1,208	**60,407**
較二零零九年增長	**18.4%**	**1,152.2%**	**41.0%**

本年度，鋼簾線之平均銷售價格報每噸人民幣12,815元，比去年報每噸人民幣13,341元，下跌3.9%，這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總括，銷售量上升為此分部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37.3%至港幣1,255,0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4,031,000元）。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58.5%至港幣269,2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9,90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報21.5%，比去年報18.6%改善了2.9個百分點。

嘉興東方是改善毛利率之主要貢獻者，其毛利率由去年的20.8%顯著上升至本年度的28.0%，這是有賴於產量增加帶來更大的經濟規模效益，原材料採購策略之改善及生產效率的提高所致。

有關滕州東方鋼簾線廠房，其第一期30,000噸的年生產能力的發展已完成，及生產已經在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於本年內，其目的為於二零一一年提高年生產能力至100,000噸之額外40,000噸生產能力的機器已安裝及調試。儘管如此，滕州東方現階段是在獲得子午線輪胎生產廠家對其各種規格的鋼簾線的批准和認可，因此於本年度，其生產量和銷售量仍然較低，設備使用率低於50%。由於較低之生產和銷售，及大量之初始經營成本產生，滕州東方於本年度產生港幣26,446,000元之毛虧損。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由於收到的政府補貼比去年下跌15.5%至港幣81,2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6,101,000元），令此分部之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下跌7.6%至港幣89,8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241,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34.9%至港幣27,71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553,000元），主要歸因於較高的運輸開支以配合銷售增加。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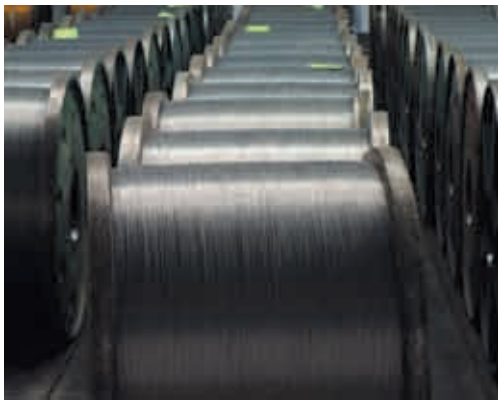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行政費用比去年上升25.6%，報港幣45,5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220,000元），此上升是由於用在新鋼簾線規格營銷力量所需，滕州東方產品認證，以及建立一個不斷擴大生產和銷售活動穩固的基礎所致。

其他費用共港幣15,95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指用作開發新規格鋼簾線，提升生產技術和程序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經營業績比去年顯著改善。其銷售從去年經濟低迷，隨著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全球經濟逐步恢復增長而得到大幅上升。本年度，在中國之國內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由於銷售顯著增加，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上升109.2%至港幣8,7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00,000元）。

營業額

此分部之營業額比去年取得顯著上升132.5%至港幣421,4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216,000元）。銷售量上升88.4%至7,822噸（二零零九年：4,152噸），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量（噸）	**佔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銷售量（噸）	佔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變動(%)**
中國大陸	**3,441**	**44.0**	1,505	36.2	**+128.6**
其他地區	**4,381**	**56.0**	2,647	63.8	**+65.5**
總計	**7,822**	**100.0**	4,152	100.0	**+88.4**

由於銅價自二零零九年初回升，平均銷售價格由去年每噸港幣43,644元攀升至本年度每噸港幣53,875元，同比增長23.4%。較高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上漲帶動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32.5%。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報港幣17,435,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1,196,000元上升55.7%。然而，本年度毛利率由上年的6.2%下降至4.1%。於本年度，銅價的走勢，特別是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發生時，比去年較為波動。此銅價格的波動，增加了管理庫存和銷售之難度。然而，管理層一直努力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此波動對此分部毛利率的影響。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每股平均價人民幣6.54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餘下的4,966,141股新余鋼鐵「A」股股份，並錄得自該出售之收益約港幣30,084,000元，而去年則出售3,712,500股新余鋼鐵「A」股及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30,999,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新余鋼鐵「A」股股份已全數出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200,441,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71,314,000元上升17.0%。本集團之核心溢利，撇除政府補貼（扣除税項）及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補貼及收益」），報港幣92,99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0,156,000元（撇除補貼及收益及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扣除税項））上升131.6%，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本年度溢利	**200,441**	171,314	**+17.0**
減：政府補貼（扣除税項）	**77,358**	82,296	**–6.0**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084**	30,999	**–3.0**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扣除税項）	**–**	17,863	**–100.0**
本年度核心溢利	**92,999**	40,156	**+131.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51.3%至港幣1,663,4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9,272,000元）。營業額以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變動(%)
鋼簾線	**1,255,043**	**75.4**	914,031	83.1	**+37.3**
銅及黃銅材料	**421,406**	**25.3**	181,216	16.5	**+132.5**
小計	**1,676,449**	**100.7**	1,095,247	99.6	**+53.1**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7,041)**	**(1.0)**	(10,155)	(0.9)	**+67.8**
其他經營（附註）	**4,076**	**0.3**	14,180	1.3	**–71.3**
總計	**1,663,484**	**100.0**	1,099,272	100.0	**+51.3**

附註：主要包括其他金屬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上升59.3%至港幣287,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0,495,000元）。毛利率報17.3%，比去年的16.4%溫和上升0.9個百分點。毛利率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變動(%)
鋼簾線	**269,272**	**21.5**	169,907	18.6	**+58.5**
銅及黃銅材料	**17,435**	**4.1**	11,196	6.2	**+55.7**
小計	**286,707**	**不適用**	181,103	不適用	**+58.3**
其他經營	**843**	**20.7**	(608)	–4.3	**不適用**
總計	**287,550**	**17.3**	180,495	16.4	**+59.3**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下降9.1%至港幣90,76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841,000元），主要是因為收到的政府補貼金額比去年減少15.2%至港幣81,4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6,101,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港幣58,184,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9,230,000元上升18.2%。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兑收益淨額港幣19,904,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匯兑虧損淨額港幣4,574,000元。此等匯兑收益主要來自本年度人民幣兑換港幣滙率升值約3.5%對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影響之貢獻。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於以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分段所述之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084**	30,999	**–3.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9,904**	(4,574)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097**	3,997	**+27.5**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20,465	**–100.0**
其他	**3,099**	(1,657)	**不適用**
總計	**58,184**	49,230	**+1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33.2%至港幣28,3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266,000元），主要原因是營業額比去年增加51.3%而令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報港幣100,7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2,193,000元），比去年上升9.3%。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比去年上升51.3%，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8.4%下降至本年度的6.1%。

其他費用共港幣15,95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指本年度由鋼簾線分部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報港幣284,855,000元，比去年報港幣210,489,000元上升35.3%。當不包括鋼簾線分部收取之政府補貼金額，溢利相比去年上升78.0%。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一核心經營溢利	**194,815**	110,188	**+76.8**
一政府補貼	**81,254**	96,101	**–15.5**
鋼簾線小計	**276,069**	206,289	**+33.8**
銅及黃銅材料	**8,786**	4,200	**+109.2**
總計	**284,855**	210,489	**+35.3**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比去年大幅上升391.5%至港幣32,5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624,000元）。財務成本產生如此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i)為擴展鋼簾線分部產能計劃而增加銀行借貸融資，特別是於本年度為擴大滕州東方年生產能力；及(ii)增加借貸營運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和銷售。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比去年上升59.3%至港幣58,4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708,000元）。增幅是主要因為鋼簾線分部增加溢利所致。本集團及鋼簾線分部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2.6%及22.6%，比二零零九年的17.6%及17.0%為高，原因是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上升至本年度的22%。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50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因此而發行了相等數量的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1,800,556股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2,3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2,252,808,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066,666,000元上升9.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比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上升8.3%至港幣1.17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共港幣276,448,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392,343,000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下跌29.5%。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215,255,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796,664,000元上升5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6,202,000元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149,053,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58%至6.37%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銀行貸款總額百分比(%)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信託收據貸款	39,326	3.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76	–
－營運資金貸款	180,629	14.9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266,509	21.9
	486,640	40.0
中期貸款		
－於第二年內到期	302,184	24.9
－於第三年內到期	331,351	27.3
－於第四年內到期	98,514	8.1
	1,218,689	100.3
未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3,434)	(0.3)
總計	1,215,255	100.0

由於在本年度增加銀行貸款用以為鋼簾線分部擴展產能計劃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19.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41.7%。

儘管負債比率上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雖然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經重新列報）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但當銀行貸款以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作為分類，則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報2.2倍，我們認為屬於穩健及可管理的水平。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銀行借貸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借貸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港幣	**55.5**	38.7
人民幣	**27.9**	42.2
美元	**16.6**	13.8
其他	**–**	5.3
總計	**100.0**	100.0

至於利率風險，儘管大部份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應對利率上升而對本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的任何風險，因我們認為利率在相當一段時間將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總括而言，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兑及利率風險。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鋼簾線

於二零一零年，滕州東方完成額外40,000噸的年生產能力之廠房及機器安裝和調試，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至70,000噸的年生產能力。餘下30,000噸的年生產能力將在二零一一年增加及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實現100,000噸年生產能力。本年度鋼簾線資本開支約港幣492,504,000元。預計二零一一年會產生約港幣273,389,000元資本開支，並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28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12,828,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已授出2,000,000股購股權，而分別5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股份及70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7,3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90,834,000元；及

3.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

業務展望

雖然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美國和歐洲經濟不確定性仍然會持續，但我們相信增長之動力仍在中國。中國在名義和購買力平價計算都是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系，僅次於美國。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規劃」和中國主權領導在充分考慮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以及和諧之間的相對差距中取得平衡下令中國即將變化的一年。因此，我們預期中國市場環境將更加具競爭性。我們也高度關注到商品（包括天然橡膠）的價格前所未有地上升，如果這種趨勢繼續下去，將會為中國充滿挑戰的市場增加更多的挑戰。然而，我們不擔憂此等起伏，因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達到8%的增長，而中國經濟在未來五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增長會達至7%，以及將持續不斷投資在汽車產業上。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的計劃躍進的第一階段，及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取得成功，特別是考慮到嘉興東方令人滿意的表現以及滕州東方令人鼓舞的改善。隨著滕州東方新增產能使用率的增加，我們堅信，我們在中國鋼簾線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鍛造我們成為在中國增長最快的鋼簾線生產商。最新的美國經濟數據已啟示其經濟復甦情況可以實現。我們相信，美國和東南亞國家會是一個更加寬闊的出口市場。除了在鋼簾線業務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外，我們已經在二零一零年踏上成功生產切割鋼絲半成品的振奮結果。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在未來的需求的情況和潛在的投資回報下有意進行投資生產切割鋼絲，以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預期國內市場需求強勁，銅和黃銅材料分部進一步加大在國內銷售銅和黃銅材料仍然是本集團（這是適當和充分認可）的分散風險之策略。我們期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能夠從國內銷售的增長下實現進一步盈利之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津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外（該偏離於「**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項下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鄧國求先生、楊開宇先生及張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5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佟一慧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方針、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和開發任何新業務。而管理層則負責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方針。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有關董事出席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出席記錄」)

	會議之出席記錄及舉行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曹忠*(附註a)*	2/2	不適用	1/1	1/1	0/0
李少峰*(附註b)*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佟一慧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順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鄧國求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開宇*(附註c)*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Geert Johan Roelens*(附註d)*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忠*(附註e)*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葉健民	4/4	4/4	2/2	2/2	1/1
羅裔麟	3/4	4/4	2/2	2/2	1/1
陳重振	3/4	4/4	2/2	2/2	1/1

附註：

a.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b.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c. 楊開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d.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e. 張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並無應有的區分，李少峰先生曾經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鑒於李先生的豐富業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李先生兼任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能更有效地策劃以及提高決策的效率。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但是，為遵守所有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所擔任，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需要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i) 就全體董事之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批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和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考慮授出購股權予新委任執行董事及延長已辭任之執行董事所持有的購股權行使期限，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4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李少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每次會議活動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披露及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委任兩位新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委任。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4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 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登)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議；及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4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除了有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範圍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核心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特別是風險管理方面，而董事會就風險管理範圍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建議。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制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董事將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2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60,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有責任確保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溝通以及為股東提高價值。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守則之標準。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此外，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有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如合適）股東有機會與任何執行董事會面傾談，以知悉更多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與股東、有潛質的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而管理層可按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規定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如合適)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與公眾間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資料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新聞稿》專頁內發放。此外，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所提出的各類事項，將會按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規定，交由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答覆。股東的任何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需要)垂注。

於本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開了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如需要)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委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對內部監控指引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而有關建議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因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指引已更新及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採納。

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經已足夠。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7頁至第158頁之財務報告內。

於本年度，每股港幣1仙（總計港幣19,218,000元）之中期股息已支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而其餘溢利將予以保留。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00,441**	171,314	34,762	105,762	76,031
資產總額	**3,767,274**	3,038,112	2,095,651	1,879,938	1,386,781
負債總額	**(1,514,466)**	(971,446)	(258,966)	(380,009)	(429,427)
	2,252,808	2,066,666	1,836,685	1,499,929	957,354
少數股東權益	**(840)**	(840)	(840)	(840)	–
股東權益	**2,251,968**	2,065,826	1,835,845	1,499,089	957,354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9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及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82,957,000元。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28,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轉任)
曹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楊開宇*(董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張忠*(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Geert Johan Roelen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李少峰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佟一慧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之規定，張忠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佟一慧(「佟先生」)	5,152,000	0.26	實益擁有人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b)*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b)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46,70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年末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李先生	30,614,000 *附註(b)*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13,800,000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44,414,000	–	–		44,414,000				實益擁有人	2.31
佟先生	38,268,000 *附註(b)*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10,000,000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48,268,000	–	–		48,268,000				實益擁有人	2.51
梁先生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12,000,000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16,592,000	–	–		16,592,000				實益擁有人	0.86
鄧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52
楊先生	5,400,000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至12/7/2019	0.680		
	5,400,000	–	–	–	5,400,000 *附註(c)*	13/7/2009	1/1/2010至12/7/2019	0.680		
	7,200,000	–	–	–	7,200,000 *附註(c)*	13/7/2009	1/1/2011至12/7/2019	0.680		
	18,000,000	–	–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3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初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年末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張忠	–	2,000,000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20	0.940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252,000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25/1/2017	0.656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2,816,000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羅裔麟	1,016,000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25/1/2017	0.656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2,816,000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重振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144,706,000	2,000,000	–		146,706,000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續)

附註:

(a) 除列於下述*附註(c)*項之購股權外,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之期間內行使。

(b)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c)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 *（附註1）*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非執行董事
張忠 *（附註2）*	貝卡爾特（惠州）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忠 *(附註2)*(續)	貝卡爾特－瀋陽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陳重振 *(附註3)*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前稱「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2)*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Bekaer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2)*(續)	Bekaert Japan Co., Ltd.	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瀋陽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惠州)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2)*(續)	貝卡爾特(中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副董事長
	Bekaer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董事
	OOO Bekaert Lipetsk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
	Bekaert Slovakia, s.r.o.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總經理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監事會成員
	OOO Bekaert Wire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Bekaert North America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2)*(續)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集團執行副總裁
	Industrias del Ubierna, S.A.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首席董事
	Bekaert Ibérica Holding, S.L	控股公司	董事
	Bekaert Investments Italia S.p.A.	控股公司	董事
	Bekaert Sardegna S.p.A.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總裁
	Bekaert Izmit Celik Kord Sanayi ve Ticaret A.S.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長
	BMB-Belgo Mineira Bekaert Artefatos de Arame Ltda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諮詢會主席
	PT Bekaert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總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1 李少峰先生擔任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中銅資源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2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Roelens先生」)因此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Roelens先生辭任而張忠先生獲委任，替代Roelen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2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Casula	402,395,304	20.93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2	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887,145,179	46.15	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附註(4)*
Bekaert	250,000,000	13.00	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附註(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59,6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42。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其中一部份，建築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因在租賃協議期內使用有關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由凌建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康安街6-8號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1,8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因在租賃協議期內使用有關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協議(續)

ii) *(續)*

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終止。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由首控香港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因在租賃協議期內使用有關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交易(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內。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合約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ekaert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據此,Bekaer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製造、銷售及交付若干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的物料(包括鍍銅鋼絲),用於鞏固橡膠輪胎。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商業代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了一份商業代理合約(「商業代理合約」)，藉以委任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在商業代理合約所定義之若干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五年。有關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九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內。

首控香港及Bekaert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該等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a)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b)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c)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商業代理合約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於二零一零年度，按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之各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990,800元、港幣187,890元及港幣零元。前述的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作為提供代理服務之金額分別不超過年度租金上限港幣2,061,600元、本集團之年度購買額上限港幣8,258,000元及年度佣金上限港幣5,260,000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和總結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作出審閱，並確認該等已訂立之交易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4%(二零零九年：44%)，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5%(二零零九年：16%)。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全年總採購額之39%(二零零九年：4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2%(二零零九年：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中包括Bekaert。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續)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7頁至158頁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公平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663,484**	1,099,272
銷售成本		**(1,375,934)**	(918,777)
毛利		**287,550**	180,495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90,763**	99,8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8,184**	49,2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326)**	(21,266)
行政費用		**(100,736)**	(92,193)
其他費用		**(15,954)**	–
財務成本	9	**(32,559)**	(6,62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461)
除税前溢利		**258,922**	208,022
所得税支出	10	**(58,481)**	(36,708)
本年度溢利	11	**200,441**	171,314
每股盈利	14		
基本		**港幣10.43仙**	港幣9.03仙
攤薄		**港幣10.06仙**	港幣8.84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00,441**	171,314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集團實體	**70,560**	6,532
－－共同控制企業	**–**	(1)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虧損)收益	**(13,379)**	57,591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重新分類	**(29,873)**	(30,827)
物業重估盈餘	**3,903**	4,952
物業重估之遞延税項負債確認	**(718)**	(1,0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30,493**	37,2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0,934**	208,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27,744**	2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45,586**	1,320,715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4,464**	106,459
商譽	19	**41,672**	41,672
會籍	21	**732**	719
可供出售投資	22	**–**	50,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8,269**	79,000
		2,108,467	1,621,5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54,562**	211,802
應收賬款	24	**495,156**	322,700
應收票據	24	**388,048**	386,0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136,907**	98,862
預付租賃款項	17	**7,587**	4,4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	277
應收税項		**99**	9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及29	**–**	49,4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76,448**	342,895
		1,658,807	1,416,6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42,514**	46,44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0	**175,944**	87,440
應付税項		**55,469**	29,710
銀行貸款	31	**811,829**	479,264
		1,085,756	642,862
流動資產淨額		**573,051**	773,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81,518**	2,395,25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403,426**	317,400
其他應付款		**1,058**	1,007
遞延税項負債	32	**24,226**	10,177
		428,710	328,584
		2,252,808	2,066,6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2,230**	192,180
儲備		**2,059,738**	1,873,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51,968**	2,065,826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840**	840
		2,252,808	2,066,666

載列於第67頁至第15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436,034**	425,496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8	**1,357,624**	1,107,479
會籍	21	**372**	359
		1,794,030	1,533,3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	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496,852**	110,0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及29	**–**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61,625**	123,060
		558,857	234,4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513**	3,603
應付稅項		**16**	36
銀行貸款	31	**548,943**	152,992
		557,472	156,631
流動資產淨額		**1,385**	77,7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95,415**	1,611,1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167,020**	95,931
		1,628,395	1,515,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2,230**	192,180
儲備	34	**1,436,165**	1,323,018
		1,628,395	1,515,198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774	984,775	23,990	2,724	9,901	16,488	172,919	27,242	49,704	361,328	1,835,845	840	1,836,6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1,314	171,314	–	171,314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集團實體	–	–	–	–	–	–	6,532	–	–	–	6,532	–	6,532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1)	–	–	–	(1)	–	(1)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	–	–	–	–	57,591	–	–	–	–	57,591	–	57,591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部份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予以重新分類	–	–	–	–	–	(30,827)	–	–	–	–	(30,827)	–	(30,827)
物業重估盈餘	–	–	–	–	4,952	–	–	–	–	–	4,952	–	4,952
物業重估之遞延税項負債確認	–	–	–	–	(1,016)	–	–	–	–	–	(1,016)	–	(1,0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36	26,764	6,531	–	–	171,314	208,545	–	208,545
以溢價發行股份	5,406	11,316	–	–	–	–	–	–	–	–	16,722	–	16,722
發行股份費用	–	(11)	–	–	–	–	–	–	–	–	(11)	–	(11)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而予以重新分類	–	–	–	–	–	–	(9,809)	–	–	9,809	–	–	–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	4,725	–	–	4,725	–	4,725
轉撥	–	–	–	–	–	–	–	–	(10,889)	10,88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80	996,080	23,990	2,724	13,837	43,252	169,641	31,967	38,815	553,340	2,065,826	840	2,066,6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180	996,080	23,990	2,724	13,837	43,252	169,641	31,967	38,815	553,340	2,065,826	840	2,066,6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00,441	200,441	–	200,441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70,560	–	–	–	70,560	–	70,560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虧損	–	–	–	–	–	(13,379)	–	–	–	–	(13,379)	–	(13,379)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予以重新分類	–	–	–	–	–	(29,873)	–	–	–	–	(29,873)	–	(29,873)
物業重估盈餘	–	–	–	–	3,903	–	–	–	–	–	3,903	–	3,903
物業重估之遞延税項負債確認	–	–	–	–	(718)	–	–	–	–	–	(718)	–	(718)
本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3,185	(43,252)	70,560	–	–	200,441	230,934	–	230,934
以溢價發行股份	50	320	–	–	–	–	–	–	–	–	370	–	37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	2,883	–	–	2,883	–	2,883
購股權註銷	–	–	–	–	–	–	–	(187)	–	187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48,045)	(48,045)	–	(48,0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30	996,400	23,990	2,724	17,022	–	240,201	34,663	38,815	705,923	2,251,968	840	2,252,808

附註：

i.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税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58,922**	208,02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739**	64,89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56**	3,43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097)**	(3,99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655)**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46**	152
利息收入	**(2,253)**	(1,65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869**	(6,734)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870)**	4,060
財務成本	**32,559**	6,62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46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689)**	3,781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084)**	(30,999)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20,465)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3)**	(59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83**	4,725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8,563**	232,277
存貨之（增加）減少	**(143,204)**	28,367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48,914)**	(341,3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37,373)**	(36,9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277**	672
應付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減少	**–**	(4,189)
應付賬款之減少	**(5,513)**	(29,2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13,769**	19,105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	**–**	(1,396)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57,605**	(132,769)
已收利息	**2,253**	1,653
已付利息	**(34,261)**	(7,193)
已獲退還香港利得税	**–**	1,3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20,929)**	(11,828)
已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税	**–**	7,001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668**	(141,8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99)**	(520,8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7,878)**	(79,00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82,522)**	(67,985)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9,448**	(46,448)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37,370**	36,443
已收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	**263**	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	195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所得款項	**–**	45,189
委託貸款之償還	**–**	17,009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442,879)**	(614,89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767,795**	731,689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353,891**	223,336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210,890**	88,86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70**	16,722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392,732)**	(201,105)
償還銀行貸款	**(332,354)**	(89,26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01,320)**	(70,556)
已付股息	**(48,045)**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	(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58,495**	699,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9,716)**	(57,0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895**	399,3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69**	6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448**	342,89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6%之股本權益，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了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預付租賃款項。此項要求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內刪除。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是否已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作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融資租約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盈虧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倘定期貸款包含一項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以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借款人須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計劃還款日期而作出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續)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包含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港幣129,156,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所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均不作呈列(於該日無需重新列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總值港幣327,075,000元之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盈虧並無影響。

有關之定期貸款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中的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詳見附註36)。

上述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流動	350,108	129,156	479,264
銀行貸款－非流動	446,556	(129,156)	317,400
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796,664	–	796,664
權益之影響總額	–	–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流動	23,836	129,156	152,992
銀行貸款－非流動	225,087	(129,156)	95,931
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248,923	–	248,923
權益之影響總額	–	–	–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2]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並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且其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盈虧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盈虧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需於盈虧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被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該新訂準則之應用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標題為*「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主要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根據該修訂，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出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盈虧。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訂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聯合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惟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終止以會計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盈虧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盈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為限予以註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盈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除以下所述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除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公平值,扣減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計劃用於生產、供應和行政用途的在建期間之物業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於轉變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盈虧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籍

會藉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除符合資本化標準之發展支出外，發展活動支出被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到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盈虧內確認。特別因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甚至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盈虧內。應收政府補貼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短暫性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一般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所有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投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盈虧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即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款項又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須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之累計利益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為扣減並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是否已將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來分別評估各部份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具體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首次整筆付款)乃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就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言，當樓宇部份被分類為融資租約的時候，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滙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訂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內確認。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滙率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滙兑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時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買賣財務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均以交易日作為基準。正常買賣指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條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部分的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值(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認為出現減值，屆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盈虧(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而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於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表示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發生重大或持續的低於其成本值的情況時，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致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90天信貸賬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乃當可實質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盈虧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盈虧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盈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盈虧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的盈虧內撥回，任何於減值損失後的公平值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予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公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時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有作為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有作為買賣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於初始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有盈虧將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若本集團保留一項可轉讓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為一項有抵押貸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如適用)，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日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記錄，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已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不會在盈虧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行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而行使價與面值的差異則計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會在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刪除。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從而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出現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損失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財務資產之首次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損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港幣495,1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2,700,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港幣2,2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51,000元))。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港幣1,745,5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20,715,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由其投入生產日起，以成本扣除殘值及以五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入生產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税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255,043**	914,031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404,365**	171,061
其他金屬產品貿易	**3,478**	13,292
	1,662,886	1,098,384
租金收入	**598**	888
	1,663,484	1,099,272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的分部具體如下：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255,043**	**404,365**	**1,659,408**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17,041**	**17,041**
合計	**1,255,043**	**421,406**	**1,676,449**
分部業績	**276,069**	**8,786**	**284,855**

附註：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676,449**
租金收入及其他金屬產品貿易之營業額	**4,076**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7,041)**
本集團營業額	**1,663,484**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税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284,855**
其他金屬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96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6,595**
未分配費用	**(45,02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559)**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084**
除税前溢利	**258,9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914,031	171,061	1,085,092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10,155	10,155
合計	914,031	181,216	1,095,247
分部業績	206,289	4,200	210,489

附註: 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095,247
租金收入及其他金屬產品貿易之營業額	14,180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0,155)
本集團營業額	1,099,272

除税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210,489
其他金屬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3,98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3,869
未分配費用	(53,6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6,624)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999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20,46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61)
除税前溢利	208,02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本公司董事酬金、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值改變之已體現收益，佣金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3,317,592**	2,427,546
銅及黃銅材料	**129,525**	92,045
分部資產總額	**3,447,117**	2,519,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448**	342,895
未分配資產	**43,709**	175,626
綜合資產	**3,767,274**	3,038,112

分部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208,935**	112,184
銅及黃銅材料	**3,217**	4,666
分部負債總額	**212,152**	116,850
銀行貸款	**1,215,255**	796,664
未分配負債	**87,059**	57,932
綜合負債	**1,514,466**	971,446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會籍、若干存貨、若干應收賬款、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税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除應付税項、銀行貸款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盈虧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134**	**10,203**	**1,733,337**
資本開支	**492,504**	**516**	**493,020**
折舊	**116,749**	**873**	**117,62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861)**	**(9)**	**(1,87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	**655**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6**	**–**	**34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税支出	**57,034**	**678**	**57,712**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			
分部盈虧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101	9,842	1,309,943
資本開支	533,821	420	534,241
折舊	62,985	789	63,774
呆壞賬撥備	3,941	119	4,06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	442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14	1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33,337	156	33,49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6. 分部資料(續)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銷售總額逾10%貢獻之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1]	**249,223**	180,203
客戶B[1]	**不適用[2]**	114,588

1 來自鋼簾線分部之營業額。
2 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53**	1,65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3**	591
	2,516	2,244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44)*	**81,472**	96,101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	**6,342**	–
加工收入	**433**	–
佣金收入	**–**	1,496
	88,247	97,597
	90,763	99,84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附註22)*	**30,084**	30,999
外幣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9,904**	(4,57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5)*	**5,097**	3,997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870**	(4,06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655**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6)**	(152)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20,465
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值改變之已體現收益	**–**	1,397
其他	**920**	716
	58,184	49,230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4,261**	7,193
借貸成本之攤銷	**1,860**	702
總借貸成本	**36,121**	7,895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3,562)**	(1,271)
	32,559	6,624

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3.11%(二零零九年：3.20%)的年度資本化比率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9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21**	34,551
	45,416	34,551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	(5,665)
	(78)	(5,691)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13,143**	7,848
	58,481	36,708

10. 所得税支出(續)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税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並無香港利得税之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税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税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税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除此之外，根據新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預扣所得税。由於收取股息的附屬公司之所在地區與中國有避免雙重徵税安排，有關歸屬於該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税項已按5%及10%之適用税率於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備。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8,922**	208,02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計算之稅項*(附註i)*	**56,963**	41,604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100**	4,476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75)**	(5,814)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718**	8,664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8)**	(83)
不予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7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可扣減短暫差異之稅務影響	**(107)**	(3,316)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292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10,393**	8,030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附註ii)*	**(10,554)**	(11,177)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39**	751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i)*	**(758)**	(673)
因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之調整	**(127)**	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附註iv)*	**(78)**	(5,691)
其他	**(435)**	(39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58,481**	36,708

10. 所得税支出(續)

附註：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2%(二零零九年：20%)。

ii.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税享有若干免税期及税務優惠，並於其開始營運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現正處於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税之第一年。中國企業所得税支出之計算已考慮到該等税務優惠。

iii. 賺取自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税税率為7%及10%。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包括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税額抵免約港幣4,78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税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計入。

11. 本年度溢利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319**	93,02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828**	6,58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83**	4,725
僱員成本總額	**146,030**	104,337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港幣6,869,000元（二零零九年：存貨撥備撥回港幣6,734,000元））	**1,375,934**	918,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739**	64,899
核數師酬金	**1,200**	1,5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156**	3,434
研究及發展支出(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15,954**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598)**	(888)
減：於本年度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19**	123
淨租金收入	**(479)**	(76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税項（包括於「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	204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九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楊開宇 港幣千元	張忠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陳重振 港幣千元	曹忠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Roelens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190	–	–	7	240	240	240	–	150	1,06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1	2,010	–	1,980	1,363	–	–	–	–	–	–	8,56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71	182	–	182	157	–	–	–	–	–	–	892
酌情花紅*(附註i)*	4,250	1,650	–	1,650	1,432	–	–	–	–	–	–	8,98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ii)*	–	–	–	–	960	780	–	–	–	–	–	1,740
酬金總額	7,832	3,842	190	3,812	3,912	787	240	240	240	–	150	21,2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Roelens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陳重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90	–	150	240	240	240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08	1,897	–	1,802	–	–	–	–	6,90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318	165	–	165	–	–	–	–	649
酌情花紅*(附註i)*	5,000	3,527	1,500	–	1,557	–	–	–	–	11,584
酬金總額	5,001	7,053	3,562	190	3,524	150	240	240	240	20,200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歸屬及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之人員,其中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四位董事其中一位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新委任董事,其餘一位人員(二零零九年:一位)及該新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被委任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091**	3,21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	12
酌情花紅	**1,383**	1,739
	3,490	4,964

包括該新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被委任前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13. 股息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28,827**	–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19,218**	–
	48,045	–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5仙）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00,441**	171,314

14. 每股盈利(續)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1,896,995**	1,896,267,908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1,392,636**	41,212,93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3,289,631**	1,937,480,845

由於(i)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96
匯兑調整	8
公平值之增加	3,9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01
匯兑調整	246
公平值之增加	5,0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4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估值乃參考租金收入淨額並考慮該物業的潛在復歸收入計算。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8,460**	15,7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9,284**	6,701
	27,744	22,40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1,930	2,371	824,465	7,874	13,360	230,909	1,200,909
匯率調整	175	1	1,315	16	12	377	1,896
添置	21,354	58	44,395	6,009	7,323	457,137	536,276
重新分類	51,074	–	474,367	1,180	–	(526,621)	–
出售	(175)	(27)	(299)	(234)	(1,398)	–	(2,133)
重估盈餘	806	–	–	–	–	–	8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164	2,403	1,344,243	14,845	19,297	161,802	1,737,754
匯率調整	6,304	38	46,536	447	496	8,623	62,444
添置	–	124	216,538	4,496	6,721	266,106	493,985
重新分類	178,352	756	123,834	2,336	–	(305,278)	–
出售	–	–	(453)	(272)	(619)	–	(1,344)
重估盈餘	(592)	–	–	–	–	–	(5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28	3,321	1,730,698	21,852	25,895	131,253	2,292,247
包括：							
成本值	–	3,321	1,730,698	21,852	25,895	131,253	1,913,019
估值	379,228	–	–	–	–	–	379,228
	379,228	3,321	1,730,698	21,852	25,895	131,253	2,292,247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50	343,054	5,006	7,792	–	357,902
匯率調整	6	1	591	6	8	–	612
年內撥備	7,708	209	54,673	1,120	1,189	–	64,899
出售時撇銷	(78)	(7)	(295)	(200)	(1,206)	–	(1,786)
重估撥回	(4,588)	–	–	–	–	–	(4,5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48	2,253	398,023	5,932	7,783	–	417,039
匯率調整	409	37	16,122	197	227	–	16,992
年內撥備	13,074	126	100,149	2,319	3,071	–	118,739
出售時撇銷	–	–	(176)	(225)	(558)	–	(959)
重估撥回	(5,150)	–	–	–	–	–	(5,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1	2,416	514,118	8,223	10,523	–	546,6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47	905	1,216,580	13,629	15,372	131,253	1,745,5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16	150	946,220	8,913	11,514	161,802	1,320,7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2,540**	2,200
中期租約	**7,350**	6,9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5,523**	4,543
中期租約	**352,434**	178,473
	367,847	192,1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按公開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331,1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5,705,000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295,0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4,632,000元)之生產廠房的產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7,587**	4,489
非流動資產	**184,464**	106,459
	192,051	110,948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192,051**	110,9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中賬面值港幣81,89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其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1,452**	51,452
資本貢獻	**384,582**	374,044
	436,034	425,496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357,624**	1,107,479

資本貢獻指借予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屬利息。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續)

除與(i)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5,7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372,000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九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ii)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42,8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866,000元)以港幣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九年：港幣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000,000元)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5.00%(二零零九年：1.15%至5.00%)之年利率，為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貸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19. 商譽

商譽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均約為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0。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20.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訂。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6.06%(二零零九年：5.31%)。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之十年(二零零九年：十一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訂。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21.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126**	2,124	**936**	934
匯兑調整	**12**	1	**12**	1
減：減值損失	**(1,406)**	(1,406)	**(576)**	(576)
	732	719	**372**	359

22.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	50,53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ii)*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	50,538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之4,966,141股不受限制「A」股股份，相等於新余鋼鐵的0.36%股本權益。不受限制的新余鋼鐵「A」股乃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以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4,966,141股(二零零九年：3,712,500股)新余鋼鐵「A」股，出售所得淨款項共約港幣37,3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443,000元)(已扣除經紀佣金、費用支出及印花稅)，並錄得約港幣30,0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999,000元)收益。

ii. 非上市投資指由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估計其合理公平值的波幅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非上市投資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減值。

23. 存貨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9,789**	108,162
在製品	**49,958**	46,878
製成品	**194,815**	56,762
	354,562	211,80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升令其可變現淨值上升。因此，原材料之撥備撥回約港幣6,734,000元已被確認並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97,444**	327,251
減：呆壞賬撥備	**(2,288)**	(4,551)
	495,156	322,700
應收票據	**388,048**	386,039
	883,204	708,7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約港幣17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707,000元）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90日	**379,145**	302,070
91 – 180日	**100,169**	20,529
多於180日	**15,842**	101
	495,156	322,700

2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90日	**24,994**	12,016
91 – 180日	**160,220**	293,187
多於180日	**202,834**	80,836
	388,048	386,039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44,7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169,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90日	**126,492**	61,067
91 – 180日	**18,142**	1
多於180日	**135**	101
合計	**144,769**	61,169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551**	1,214
匯率調整	**96**	2
年內收回款項	**(1,870)**	–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銷	**(489)**	(725)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	4,060
年末結餘	**2,288**	4,551

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一證券公司款項外，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增值税約港幣115,0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09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一證券公司因於該年度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得款項約港幣37,07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應收一証券公司款項以0.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回。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一般授予首長科技集團6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1 – 180日	–	13
多於180日	–	264
	–	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27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首長科技集團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90日	–	261
91 – 180日	–	16
合計	–	277

首控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包括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000,000元)並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28.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31)。

(i) 本集團賬面淨值共港幣7,3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9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90,8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939,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港幣49,44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用於短期銀行貸款)；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用於短期銀行貸款)；及

(v)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9. 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35%（二零零九年：年利率於0.01%至1.60%）之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0.03%至2.25%（二零一零年：無）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因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而抵押予銀行，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等值	港幣千元等值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12	5,145	61	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73	178,463	71	1,677

公司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0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於0.01%至1.60%）之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0.03%至1.52%（二零一零年：無）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美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11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52	42,508

3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90日	**40,777**	45,239
91－180日	**305**	754
181－365日	**55**	20
多於1年	**1,377**	435
	42,514	46,448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包括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117,5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294,000元）。

31.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39,326**	29,740	**–**	–
其他銀行貸款	**1,175,753**	729,217	**715,963**	248,92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76**	37,707	**–**	–
	1,215,255	796,664	**715,963**	248,923
已抵押	**463,209**	436,103	**197,332**	100,893
無抵押	**752,046**	360,561	**518,631**	148,030
	1,215,255	796,664	**715,963**	248,923

31. 銀行貸款(續)

上述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重新列報)
一年內	**484,754**	350,108	**221,868**	23,836
第二年	**148,743**	64,384	**60,731**	30,31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683**	253,016	**106,289**	65,620
	888,180	667,508	**388,888**	119,767
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內未須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327,075**	129,156	**327,075**	129,15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811,829)**	(479,264)	**(548,943)**	(152,99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03,426**	317,400	**167,020**	95,93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49,053**	268,138	**–**	–

3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包括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及經協定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貸款				
一年內	**335,701**	81,970	**221,868**	23,836
第二年	**301,143**	193,540	**213,131**	159,46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9,358**	253,016	**280,964**	65,620
	1,066,202	528,526	**715,963**	248,923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1.58%至6.37%**	1.00%至7.20%	**–**	–
浮動利率貸款	**1.28%至5.96%**	1.16%至5.76%	**1.75%至2.22%**	1.22%至4.39%

31. 銀行貸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呈列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674,857**	308,305	**518,631**	148,031
美元	**201,768**	109,729	**197,332**	100,892
歐元	**–**	33,343	**–**	–
英鎊	**–**	8,881	**–**	–

32. 遞延税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抵免**	**呆壞賬撥備**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税務虧損**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預提税項**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06)	63	(1,725)	3,801	(983)	2,966	–	1,316
匯率調整	(4)	–	(3)	4	–	–	–	(3)
(計入)扣減本年度盈虧	(306)	(839)	1,144	288	(470)	8,031	–	7,848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1,016	–	–	–	1,0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6)	(776)	(584)	5,109	(1,453)	10,997	–	10,177
匯率調整	246	(27)	(31)	–	–	–	–	188
(計入)扣減本年度盈虧	(661)	253	(204)	(131)	(81)	10,393	3,574	13,143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718	–	–	–	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	(550)	(819)	5,696	(1,534)	21,390	3,574	24,226

3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238,0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5,539,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28,6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202,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22,2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380,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6,3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22,000元)的相關可扣減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000	**港幣千元**	'000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921,801**	**192,180**	1,867,737	186,774
行使購股權*(附註)*	**500**	**50**	54,064	5,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301**	**192,230**	1,921,801	192,180

33. 股本(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行使了31,108,000股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了22,956,000股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發行了500,000股及54,064,000股新股份。

34.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4,775	23,990	2,724	75,994	27,242	122,661	1,237,386
發行股份	11,316	–	–	–	–	–	11,316
發行股份費用	(11)	–	–	–	–	–	(11)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4,725	–	4,725
匯兑調整	–	–	–	1,602	–	–	1,602
本年度溢利	–	–	–	–	–	68,000	68,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6,080	23,990	2,724	77,596	31,967	190,661	1,323,018
發行股份	320	–	–	–	–	–	32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2,883	–	2,883
購股權註銷	–	–	–	–	(187)	187	–
匯兑調整	–	–	–	36,246	–	–	36,24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1,743	121,743
已付股息	–	–	–	–	–	(48,045)	(48,0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400	23,990	2,724	113,842	34,663	264,546	1,436,165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8,505**	1,142,280	**1,916,114**	1,341,562
可供出售投資	**–**	50,538	**–**	–
	1,168,505	1,192,818	**1,916,114**	1,341,56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83,869**	893,337	**724,431**	252,123
收益表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084**	30,999	**–**	–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63**	591	**–**	–
	30,347	31,590	**–**	–
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				
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值改變之已體現收益	**–**	(1,397)	**–**	–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滙率走勢,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等值	港幣千元等值	**港幣千元等值**	港幣千元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港幣	**108,301**	130,232	**1,204,040**	1,299,054
美元	**33,671**	192,703	**464,337**	42,508
歐元	**61**	71	**–**	–
其他	**7,845**	6,262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				
港幣	**676,540**	309,375	**526,491**	150,723
美元	**202,498**	117,695	**197,940**	101,400
歐元	**504**	33,899	**–**	–
其他	**622**	8,893	**–**	–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港幣、美元及歐元對人民幣滙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兑換港幣、美元及歐元分別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滙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滙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下文的正值數字表示本年度税前利潤當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而增加。倘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税前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並於下列為負值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利潤增加(減少)*(附註)*	**28,412**	8,957	**(33,877)**	(57,417)
美元				
利潤增加(減少)*(附註)*	**8,441**	(3,750)	**(13,320)**	2,945
歐元				
利潤增加*(附註)*	**22**	1,691	**–**	–

附註： 主要關於在報告期末尚存的以港幣，美元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銀行結存、應收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9)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1)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之銀行結存(載列於附註29)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1)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有浮動利率之借予附屬公司款項(該等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27)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1)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儘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報告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指標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之市場利率以及貸款之浮動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訂。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浮動利率銀行結存的10個基點之增減及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個基點)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215,000元及港幣2,539,000元。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個基點)及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2,825,000元及增加／減少港幣150,000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因其絕大部份業務由少數客戶主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共34.7%及47.7%。任何該等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向該等客戶應用信貸限額以管理此風險。

由於對手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7%(二零零九年：90%)。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一些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49,02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5,657,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特別是，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機會率，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被列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根據議定的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附註)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68,614	–	–	–	168,614	168,614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4.59	–	61,275	4,538	87,894	–	153,707	149,053
–浮動利率	2.85	518,631	54,609	27,325	64,776	426,421	1,091,762	1,066,202
		518,631	284,498	31,863	152,670	426,421	1,414,083	1,383,86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附註)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96,673	–	–	–	96,673	96,673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2.34	–	37,927	46,654	188,629	–	273,210	268,138
–浮動利率	3.64	148,031	19,207	10,902	34,569	340,507	553,216	528,526
		148,031	153,807	57,556	223,198	340,507	923,099	893,337

附註: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附註)*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977	–	–	–	1,977	1,977
財務擔保合約	–	449,037	–	–	–	–	449,037	6,491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1.92	518,631	5,067	5,091	20,614	173,434	722,837	715,963
		967,668	7,044	5,091	20,614	173,434	1,173,851	724,431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附註)*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418	–	–	–	418	418
財務擔保合約	–	376,700	–	–	–	–	376,700	2,782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1.94	148,031	–	–	5,058	99,661	252,750	248,923
		524,731	418	–	5,058	99,661	629,868	252,123

附註: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的金額乃於對手如申索擔保金額時本公司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有關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之對手所持有的財務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518,631,000元及港幣148,031,000元。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的，董事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少於1年	1年至少於2年	2年至少於3年	多於3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零年	2.85	7,874	188,974	161,087	189,610	–	547,545	518,631
二零零九年	3.64	–	19,562	138,558	–	–	158,120	148,031

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約港幣547,5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8,120,000元)

36.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訂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訂;
- 槓桿式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以市場遠期匯率和合約到期日相配的市場利率衍生收益曲線及槓桿因素計算。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是以風險值模型所建立的預計回收率及市場的信用基準所評定的估計違約率來釐訂。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共港幣50,53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而得出。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於本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	**5,046**	4,778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75**	4,434
第二至第五年內	**6,032**	9,587
	10,307	14,021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5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8,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37.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1**	491
第二至第五年內	**47**	425
	458	916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一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14,562**	470,198
一已批準但尚未訂約	**153,192**	149,170
	367,754	619,368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授予銀行之擔保				
－擔保金額	**–**	–	**449,037**	376,700
－已動用金額	**–**	–	**343,490**	282,443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年最高港幣12,000元之供款(本公司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8%至20%(二零零九年:20%至23%)之供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61,484,655股,指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4%。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當離職，其持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董事會有酌情權延長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年度內離職時持有之有關購股權期限已被董事會批准延長。有關修改並不會構成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類別之重新分類	年內註銷 *(附註g)*	年內行使 *(附註h)*	行使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k)*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本公司董事	382,000	–	–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68,882,000	–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4,974,000	–	–	–	–	–	4,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附註b)*	–	–	–	–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268,000	–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	–	5,400,000 *(附註c)*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	–	5,400,000 *(附註c)*	–	–	–	5,400,000 *(附註o)*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	–	7,200,000 *(附註c)*	–	–	–	7,200,000 *(附註o)*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70,200,000	–	(17,000,000) *(附註d)*	–	–	–	51,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0) *(附註e)*					28.1.2008	28.1.2008 - 14.12.2012	0.864
	–	2,000,000 *(附註a)*	–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0.940
	203,056,000	2,000,000	(58,350,000)	–	–		146,706,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13,720,000	–	(1,500,000) *(附註f)*	–	(500,000)	20.12.2010	11,7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26,700,000	–	–	–	–	–	26,7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400,000	–	–	(200,000)	–	–	200,000 *(附註q)*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7,500,000	–	(5,400,000) *(附註c)*	(150,000)	–	–	1,95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7,500,000	–	(5,400,000) *(附註c)*	(150,000)	–	–	1,950,000 *(附註o)*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10,000,000	–	(7,200,000) *(附註c)*	(200,000)	–	–	2,600,000 *(附註o)*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65,820,000	–	(19,500,000)	(700,000)	(500,000)		45,12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2,296,000	–	–	–	–	–	2,29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5,356,000	–	–	–	–	–	5,35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3,000,000	–	–	–	–	–	3,000,000	28.1.2008	28.1.2008 - 31.12.2011	0.864
	–	–	1,500,000 *(附註f)*	–	–	–	1,500,000	25.8.2003	25.8.2003 - 30.4.2011	0.740
	–	–	57,350,000 *(附註b)*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	–	17,000,000 *(附註d)*	–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	–	2,000,000 *(附註e)*	–	–	–	2,000,000	28.1.2008	28.1.2008 - 14.2.2012	0.864
	10,652,000	–	77,850,000	–	–		88,502,000			
	279,528,000	2,000,000	–	(700,000)	(500,000)		280,328,000			
於年底可行使							270,3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2	0.940	不適用	0.733	0.740		0.684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i)*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類別之重新分類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附註j)*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k)*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15,304,000)	7.5.2009	38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4,000,000)	2.6.2009				
					(3,652,000)	27.7.2009				
					(4,592,000)	29.7.2009				
	3,060,000	–	–	–	(3,060,000)	29.7.2009	–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474,000	–	–	–	(500,000)	6.8.2009	4,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268,000	–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70,200,000	–	–	–	–	–	70,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34,164,000	–	–	–	(31,108,000)		203,056,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15,220,000	–	–	(1,500,000) *(附註l)*	–	–	13,7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29,700,000	–	(3,000,000) *(附註m)*	–	–	–	26,7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400,000	–	–	–	–	–	400,000 *(附註q)*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	7,500,000	–	–	–	–	7,5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	7,500,000	–	–	–	–	7,500,000 *(附註n)*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n)*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45,320,000	25,000,000	(3,000,000)	(1,500,000)	–		65,82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7,652,000) *(附註p)*	–	–	–	23.8.2002	23.8.2002 – 12.4.2009	0.295
	9,948,000	–	–	–	(7,652,000)	8.5.2009	2,29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7,652,000)	12.5.2009	5,35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7,652,000)	2.11.2009				
	–	–	3,000,000 *(附註m)*	–	–	–	3,000,000	28.1.2008	28.1.2008 – 31.12.2011	0.864
	38,260,000	–	3,000,000	(7,652,000)	(22,956,000)		10,652,000			
	317,744,000	25,000,000	–	(9,152,000)	(54,064,000)		279,528,000			
於年底可行使							261,6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10	0.680	不適用	0.368	0.305		0.682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92元。就該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為港幣1元。

b. 57,35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曹忠先生(「曹先生」)擁有，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曹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批准終止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期更改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曹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

c. 共18,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楊開宇先生(「楊先生」)擁有。楊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因而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董事」。

d. 17,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曹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批准終止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期更改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曹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

e. 2,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Roelens先生」)擁有，Roelen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Roelens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終止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期更改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Roelens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

f.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1,5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終止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期更改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g. 由於數名僱員離職，因此彼等持有共7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h.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89元。本公司已收到行使該等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370,000元。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i.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67元。

j.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k. 除列於下述附註(n),(o)及(q)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l. 由於一名僱員離職,因此其持有之1,5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m.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一名僱員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之3,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終止行使購股權之日期更改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 7,5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0,0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o. 於「本公司董事」類別中,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類別中,1,9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2,6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p. 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之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q. 400,000股及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2,000,000股購股權並已即時歸屬(「購股權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當中7,500,000股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購股權B」),而7,500,000股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購股權C」)及10,000,000股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購股權D」)。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訂的公平值約為港幣7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49,000元)。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上述購股權A、B、C及D之公平值乃基於下列假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購股權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購股權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購股權C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購股權D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94元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行使價	港幣0.94元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58.87%	66.37%	66.37%	66.37%
股息收益率	2.66%	1.47%	1.47%	1.47%
無風險利率	3.313%	2.372%	2.372%	2.372%
次優系數	1.91	1.52	1.52	1.52

本公司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於類似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訂。

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該等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算而決定，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b)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與一位興昌五金之董事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已授予該名董事一項購股權以認購興昌五金一附屬公司最高10%之股本權益，以肯定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潛在的貢獻。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為港幣840,000元。

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以興昌五金之附屬公司之2%發行股本的完整倍數)行使。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後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被行使、失效或註銷。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被授出。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附註26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i)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ii)首控香港之聯繫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凌建有限公司及(iii)首長科技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1,830**	1,608
支付租金予凌建有限公司	**35**	142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	711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於附註12及41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4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份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主要業務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貿易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2,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99,832美元)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政府補貼

此款項包括一筆來自中國山東滕州市地方政府約港幣78,3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484,000元)之無條件補貼。管理層認為該補貼為給予本集團之財務補助，且並無附帶成本產生。

除此以外，已收到一筆約港幣2,2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617,000元)由中國浙江嘉興市地方政府給予之款項，以作為有關符合環境條例及技術提升之獎勵。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Holding」	Bekaert Holding B.V.，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歐元，歐羅區法定貨幣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科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新余鋼鐵」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百份比